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股份”、“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川股份，证券代码：300198）自2018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经上市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核查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交易，于2018年2月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该交易较为重大和复杂，并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短期内无法完成，并且该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申请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继续停牌，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2018年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2、2018-044）。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2018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已与华泰联合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华泰联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继续推进相关工作。2018年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1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2018-097、2018-098、2018-102、2018-103、2018-105、2018-108、2018-110、2018-111、2018-112、2018-114、2018-117、2018-119、2018-120）。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 **二、上市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合作等事宜进行了沟通，会同相关各方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对标的资产的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研究论证，并就交易的重要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在整个过程中，上市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上市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同时，上市公司与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战略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同效应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经过充分的论证分析后，交易双方认为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未成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及公司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双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正式书面协议。本次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正常经营。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纳川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终止原因符合客观事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